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加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4.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护力度
5.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二）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

业，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5. 加强舆论引导，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三）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与管理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6.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7.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8.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9.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

（四）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

1.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五）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

4.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5.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6.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

7.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和理论研究

8. 建立残疾人事业社会化发展机制

9. 扩大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三）强化经费保障

（四）开展检测评估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聊政发〔2021〕4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规定，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聊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评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残疾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聊城市残联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山东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第十五届残奥会有功单位”等荣誉称号；被省文明委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残疾人事业实现了新的发展。

（一）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更加健全。不断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福利补贴制度，32905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87946人次，4930名残疾人提前5年领取了养老金，2.2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政策，3.6万名建档立卡残疾人享受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为19832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或配发无障碍器具。新办理残疾证97086人，持证人数达13.02万人。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采用居家托养、集中托养、日间照料等形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创新残疾人扶贫模式，邻里互助和集中托养在全国推广。

（二）残疾人及其家庭脱贫增收成效明显。全市36132名建档立卡残疾人与全市贫困人口同步脱贫，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实施了“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培养了29名残疾人省市级自主创业标兵和222名省市级致富能手。扶持建立13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训各类残疾人13497人次，多种形式安排城乡残疾人就业34750人。扶持开办盲人按摩机构24家，其中4家盲人医疗按摩店被批准为医保定点机构。

（三）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系列配套政策，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扩展到0-17周岁，康复救助残疾儿童4488人次，实施听障儿童人工耳

蜗手术243例，实现了免费救助“有一做一”。扎实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累计服务260826人次，服务总量位居全省前列。将0-17岁残疾儿童康复纳入到医疗保障范围，提高了报销比例和支付限额。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接待来电、来访2800余人次，办结率100%。

（四）残疾人事业影响更加广泛。开展了“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残疾人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举办了聊城市残疾人文艺汇演，组织参加了山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和山东省第九、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金牌31枚、银牌23枚、铜牌24枚，茌平区、临清市被命名为省级残疾人文体示范县。

（五）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调整、完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强化了残工委工作体制。积极开展残联组织改革，出台了《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对五个专门协会主席团进行了改选，一批威信高、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的残疾人成为主席团成员。举办专职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班21批次，培训人员1500余人次；组织系统内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省残联系统各类业务培训班，残联干部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开展了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精准掌握了13.02万持证残疾人的现状

和需求。

（六）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空前提升。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以残疾人主题演讲比赛、书画精品展、主题晚会、自强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游春活动、交友联谊活动等系列活动为依托，以主流媒体和自媒体为平台，培育和引导全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打造“携手追梦·共享阳光”扶残助残服务品牌，成立助残志愿者协会和助残企业家协会，发展心理抚慰、文体娱乐、家政服务、康复诊疗、法律援助等专业志愿服务队23支，各类志愿者2000多名。与山东大学、聊城大学合作建立了大学生社会工作实习基地，打造校社合作品牌。

我市残疾人事业虽然有了长足发展，但与发展阶段残疾人工作要求和广大残疾人的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一是就业不充分。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人数基数庞大，未就业残疾人数相对较多，就业比例较低，已就业人员就业质量不高，稳定性较差。二是残疾人托养工作滞后。残疾人照护服务距离全覆盖尚有很大差距，重度残疾人照护仍然主要依托家庭，邻里互助、日间照料、集中托养模式没有全面推行。三是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尚不健全，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四是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相对较低。各项惠残政策多按最低标准执行，仅能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部分政策没有实现全覆盖。五是残疾人

组织机构不健全。我市92%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基层残联工作力量薄弱、工作人员少等问题突出，与新形势下残疾人工作不相适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从完善兜底保障、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础等方面入手，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大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为聊城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的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持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

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80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数（户）	—	>6000	约束性
11. 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加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

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西部、城乡残疾人工作协作，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和帮扶。（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

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探索实施提标扩面，逐步将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有序推进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补贴和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体育局）

4.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护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对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

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预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

5.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

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将符合医保条件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将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病或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将符合长护保险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列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参保对象和优先保障人群。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职工预防与康复工作。落实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策。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参与部门：市

残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聊城银保监分局)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 村（社区）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持续推动盲人按摩机构品牌化建设，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聊城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制定《聊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开展残疾人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动示范作用。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与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和“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支持残疾人成立保健按摩协会等自治组织。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动开展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舆论引导，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树立和践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思想，努力消除社会偏见和就业歧视，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采取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表扬自立自强、自主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及评级体检条件。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设施等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

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市、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持续推动“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

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与管理

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适时提升残疾儿童门诊康复医保报销限额，逐步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医保局、市妇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对定点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进行送训补贴，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巩固深化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成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设10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持续推动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有康复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完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二期建设并投入运营，发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规范运营，推动形成覆盖全市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市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大力发展社区康复，树立以社区内所有残疾人的康复、机会均等及社会包容为目标的社区整体发展理念，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入。（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探索构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依照省相关办法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为定点康复机构在训的残疾儿童给予送训补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打造具有聊城特色的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6.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指导意见，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寄

宿照护服务和集中供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重视和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等制度，将托养服务人员纳入专业技能岗位设置范围,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推行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公益性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的模式。结合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推广“邻里互助”做法，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长足发展。（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专栏6 残疾人托养服务重点项目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重度残疾人数量

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7.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改善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适时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

年15年免费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推动建立送教上门服务补贴制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本市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支持单独设立特教幼儿园、特教班（部）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开展特殊教育及康教融合。探索医（康）教结合多种实现形式，推进“特教学校+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教育”的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创新培养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扬奖励，提升专业化水平。充分挖掘调动相关资源，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专栏7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自闭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9.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举办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

10.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备战北京冬残奥会、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全国残运会、全省残运会等重大赛事，配合办好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支持发展我市残疾人优势体育项目，力争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运动会争光行动 建设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完善训练机制，提高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国际、国家和省赛事中取得

好成绩。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开展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

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四）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

1.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商业场所、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停车位建设。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镇村达标验收工作，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探索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验收的第三方评价评估机制。探索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加快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

应用。提升网络信息服务无障碍化水平，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残疾人需求。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微信公众号和移动APP无障碍服务水平，同步实现无障碍政务信息发布。（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市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9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

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 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厕所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主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五）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

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立法项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增强残疾人法律意识。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援助领域和援助内容，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救助，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

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残联、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省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委网信办、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4.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

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

5.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6.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

业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康复、护理、辅具适配等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鼓励残疾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者证书。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7.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和理论研究

推动科技创新，探索高新科技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聊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推动出台配套实施办法。深入挖掘残疾人数据价值，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障残疾人个人信息权。探索聊城市残疾人智库建设，围绕残疾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理论研讨和政策咨询工作。（牵头部门：市残联、市行政审

批局；参与部门：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10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加强评估，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配合做好山东省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8. 建立残疾人事业社会化发展机制

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

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9. 扩大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交流合作，积极学习和借鉴各地残疾人事业先进理念与经验，结合本地区实践构建科学高效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开展地区间助残服务合作，探索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跨地区一体化助残服务新模式。加强宣传，打造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品牌，积极传播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考核内容，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县（市、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规划的宣传工作，统筹指导各县（市、区）的规划落实和实施情况，确保规划得到认真有效落实。（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残疾人事业，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专项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开展检测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

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市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